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任职的公告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农商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14日，广宁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鹏同志为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2026年7月31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肇庆监管分局批复，核准胡鹏为广宁农商银行行长的任职资格，胡鹏同志自2026年8月4日起就任广宁农商银行行长。

特此公告。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